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昌达，股票代码：300278）价格于2020年8月11日、8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经与本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持股5%以上股东就相关问题进行必要的核查，公司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72），对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进行了披露。公司初步预计2020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00万元至-12,000万元。（此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以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为准）。

3、公司近期正在进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72,714,923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7,000.00万元。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31日、2020年8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

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4、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公司目前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状态，经核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作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